锡市环表〔2023〕24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第五中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锡林浩特市教育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内蒙古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锡林郭勒盟分公司编制的《内蒙古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第五中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乌拉盖街北西段，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2′34.091″，北纬43°57′11.635″。项目总建筑面积25104.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门卫、400米环形跑道、教学运动场地、看台以及配套工程等，办学规模设置36个教学班，学生人数1800人。总投资10967.13138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5万元，占比1.78%。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属于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相关职责

**（一）废气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环境污染管理，现场设备材料堆放应合理整齐，做到工完、料完、场地清，坚持文明施工、环保施工，确保施工现场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气、医务室废气、备用发电机废气，针对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医务室废气，通过加强实验室的通风换气，减少室内有毒有害废气的残余量；针对备用发电机废气，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废水方面**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针对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通过设置沉砂池沉淀、隔砂处理后进行回用；上清液回用于施工区内洒水降尘、混凝土养护；底部沉淀物（泥沙）回用于土方、路基回填等，确保做到施工废水不外排。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针对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室废水单独收集于废液桶内，经人工中和、沉淀、稀释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方面**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等综合治理措施，减小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同时加强项目建设区域绿化工作，利用树木吸声、消声作用，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废方面**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及废实验用品、化粪池底泥。针对产生的医疗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液及实验废弃用品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可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化粪池底泥可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要求执行。

**（五）进一步提高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六）做好各防渗区的防渗工作。**

三、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其他要求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9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印发